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7075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5日

商 标

嫡嫡绿

申请人 杭州翁隆顺景记茶叶工作室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翁家山15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乌龙茶；黑茶；绿茶；黄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茶；茶饮料；红茶；茉莉花茶；白茶